



甘肃农业大学

2015 年党委中心组（扩大）
理论学习材料

党委宣传部编印

2015 年 9 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

(2014年10月15日 来源：新华社)

(授权发布)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

新华社北京10月15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近日印发了《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通知指出，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党中央确定高等学校全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践证明，这一制度符合我国国情和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必须毫不动摇、长期坚持并不断完善。

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 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中国共产党对国家举办的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等学校”）领导的根本制度，是高等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重要保证，必须毫不动摇、长期坚持并不断完善。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高等学校实际，现就进一步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工作

1.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

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1)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2) 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3)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4)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5) 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6) 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7) 加强对学校院（系）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8) 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9) 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0) 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2. 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3.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二、校长主持学校行政工作

4.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1)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2)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3)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4)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5)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6) 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7)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8)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9) 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10)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健全党委与行政议事决策制度

5. 高等学校应按期召开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委员会。党的委员会对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规模较大、党员人数较多的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可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设常委会的党委一般设委员 15 至 31 人，委员中除校级领导干部外，还应有院（系）、党政工作部门负责人及师生员工代表；常委会一般设委员 7 至 11 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是党员的，一般应进入常委会。不设常委会的党委，一般设委员 7 至 11 人，委员中除校级领导干部外，还应有院（系）和党政工作部门负责人代表。

6. 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在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

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会议由常委会召集，议题由常委会确定。全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7. 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常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不是党委常委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

不设常委会的党委，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参照常委会会议有关规定执行。

8. 校长办公会议或校务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9. 党委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和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应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

对于干部任免建议方案，在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在党委书记、校长、分管组织工作的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高等学校要结合实际，制定全委会、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的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

四、完善协调运行机制

10.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必须坚持党委的领导核心地位，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要合理确定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11. 党委书记和校长要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相互信任，加强团结。建立定期沟通制度，及时交流工作情况。党委会议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等议题，应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12. 学校领导班子应经常沟通情况、协调工作。党委书记、校长要发扬民主，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支持他们的工作。领导班子成员要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要注意协调配合。

13. 坚持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提高组织生活质量。

认真开好民主生活会，正确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委书记和校长要定期相互谈心，定期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谈心，对在思想、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早提醒、早纠正；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14. 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合理确定学术组织人员构成，制定学术组织章程，保障学术组织依照章程行使职权，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

15. 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及群众组织作用，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实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众团体、民主党派、离退休老同志等通报学校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推行高等学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和提案制，健全学校党委常委会向全委会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等制度。

五、加强组织领导

16. 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目标要求，选好配强高等学校领导班子特别是党委书记和校长。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不断提高领导干部思想政治素质和办学治校能力。进一步完善高等学校领导干部培养选拔机制，加强管理和监督。高等学校领导干部要认真履职尽责，正确处理领导管理工作和个人学术研究的关系，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主要精力投入学校管理工作，党委书记和校长一般不担任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

17. 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

度，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完善教职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设置形式，创新党支部活动方式。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大力创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各项决定的贯彻落实。

18.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引导师生员工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深入开展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的教育，进一步深化师生员工对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理解和认同，增强坚持和完善这一制度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19. 学校党委要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上级党委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高等学校贯彻执行这一制度情况的检查，将其作为巡视工作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巡视和考核结果作为学校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对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不执行党委决议，或因班子内部不团结而严重影响工作的，应根据具体情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必要时对班子进行调整。

20. 上级党委和有关部门要通过教育培训、经验交流等方式，加强对高等学校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工作指导。注意宣传和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支持高等学校探索创新，不断提高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水平。

各地区各高等学校应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吴德刚在全省高校贯彻落实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座谈会上的讲话

（省高校工委根据录音整理，2014年11月29日）

各位书记、校长，同志们：

今天，非常高兴能和大家一起学习中办印发的《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意义重大。今天的会开得很好，听了6位同志的发言，很受教育，很受启发，也很受鼓舞。我觉得各个学校的党政领导班子在大局上与党中央、中组部、教育部和省委保持了一致，坚定了我们下一步和高校工委、教育厅党组共同做好我省高校党的建设工作的信心。借此机会，我结合自己的学习感受讲以下几点意见，供同志们参考：

一、深刻认识《实施意见》出台的特殊背景和重大意义

《实施意见》是今年10月份出台的，这个文件的调研和起草始于2004年，今年是2014年，整整十年的时间，“十年磨一剑”。以中央办公厅的名义下发，规格很高，影响也必将大大增强。这个文件选择在近期颁布，我理解有四个重要背景：

（一）它是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的体现。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是党的建设的一条红线。十八大决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执政党建设的中心思想是强调“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习总书记指出，“党要管党，才能管好党；从严治党，才能治好党。”这是对执政党建设规律的深刻阐述和自觉运用，是建立在党的建设科学化基础上的，含义是围绕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这一总目标，围绕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纯洁性建设这一主线，在

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上都提出明确、具体的要求；发挥党的自我提高、自我净化能力，增强党的凝聚力、战斗力，解决长期以来存在的问题。十八大以来两年的时间里，无论是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八项规定”的出台，反“四风”，整治腐败，刷新吏治，无一不是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来做的。

在反“四风”的过程中，在大规模整治腐败的过程中，很多人心存侥幸，中央的声音是：不。总书记指出，天塌不下来，我们还有很多好干部。这就是中央的决心，从严管党，从严治党。《实施意见》就是在这样一个背景下形成的。高等院校是塑造人类灵魂的地方，是我们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阵地和场所。高等院校加强党的领导，就是要从严管党。这是我的第一个理解。

（二）《实施意见》的出台是建国 65 年来，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对高等学校党的建设规律的认识和把握的再现。无论是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校务委员会制度，院长负责制度、党委领导下的校务委员会制度，“文革”期间的革命委员会管理制度以及改革开放初期一些学校实行的校长负责制度，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度，所有的制度经过检验，最终还是选择了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这个制度是实践的选择，历史的选择，改革的选择，这个制度形成和出台的过程中，我们听到过许多不同的声音，听到过很多好的建议，但是截至目前我们没有找到一个比它更全面的，更有利于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制度。当前的任务是要更好的、更准确的、更全面的把这个制度贯彻好、落实好。这是我的第二点理解。

（三）《实施意见》是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治教，依法办教育的重大举措。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吹响了全面深化改革的号角。十八届四中全会对我们国家、我们党如何

以法治国，如何管好党，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作为党委书记、校长，作为教育系统党的部门，我们义不容辞的要贯彻好依法治国、依法治教，依法办好我们的学校，这也是新时期的重大举措。

（四）《实施意见》的出台，是《党章》提出的要求。《党章》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大法，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规矩。《党章》第五章第三十一条规定：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我们高校的党委就是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在高校的具体体现。这些规定我们高校党委必须坚决贯彻执行。

《实施意见》完全体现《党章》的要求，是新形势下党中央要求全党、全国的数千所高等院校切实承担起自己党委的责任、党组织的责任。正如赵乐际同志所讲的《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是我们全党必须遵循的总规则，这都是《实施意见》新的时代使命。

此外，《实施意见》的出台还有一个特殊的背景，就是我们面对西方分化中国社会主义国家的图谋，面对颜色革命对我们的警示。我们必须加强高校党的建设，更加注重这一阵地的坚守。香港“占中”持续几个月了，什么背景？天下人都知道，这就是西方在中国搞“颜色革命”的一次试手试水，他们想以香港为突破口。这不是耸人听闻，都是有事实依据的。包括国外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在《南方周末》等报纸媒体上所做的手脚。正因为如此，今年6月、8月，习近平总书记两次对意识形态工作做出重要批示。高等学校是意识形态斗争的前沿阵地，需要引起我们的高度警觉。

在这些大背景下出台的《实施意见》，不是简单地规范党委书记和校长的关系，这是我们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

二、全面准确理解《实施意见》的内容

对《实施意见》我们不能片面理解，不要误解，不要误读。《实施意见》文字精炼，我体会有6个重点内容。

（一）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我们党和国家举办高等学校的根本制度。根本制度，就说明不单是重要制度。国家讲根本制度的很少，这就说明它是不可动摇的，是不可以替代的，也不是随便调整变化的。这就讲明了是中国共产党对国家举办普通高等学校的根本制度。

（二）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工作，“统一”两个字，要准确把握。它讲清了党委的主体责任，进一步说明了党委领导什么、怎么领导、讲了十项任务。前面还有一句话“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红线是人才培养，机制是党委统一领导、这是制度。这个“统一”内涵非常丰富，一个学校不能有两个中心，就是在党委统一领导这个中心。任务上来讲是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人才培养”这四个字体现了教育工作的规律和本质，还贯彻了党的十八大提出的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教育工作总则。

（三）提出了校长主持学校行政工作的十项工作。这里面有一句话，“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然后是“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体制机制讲得很清楚，责任讲得也很清晰。请大家注意的是，一定要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党的教育方针，十八大最新表述是：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什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校长主持学校行政工作，他是法人代表，是按照

国家、党确定的大政方针来做好学校的全面工作的。

（四）《实施意见》提出要健全党委和行政的议事决策制度，这是一个亮点。特别是第八、第九条，很有新意，可操作性强，值得我们逐条吸收到学校的《实施意见》里。比如第九条，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也包括校务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和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应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所以这个《实施意见》针对性很强，包括对干部任免建议方案，在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前，“应在党委书记、校长、分管组织工作的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然后提交。

（五）《实施意见》再次重申，高等学校书记校长要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的要求，选强高校领导班子。

（六）《实施意见》提出党管人才，党委要管好人才。如果大学的党委不管人才，大学怎么办好？梅贻琦先生讲，大学不在楼高楼大，关键在大师也。大师是什么，大师就是人才，如果党委不管人才，光靠个人去关心，根本无法形成合力。

以上是我的几点体会。在座谈的基础上，我们还可以理解得再深一点。给大家推荐一篇文章，2011年3月7日《红旗文稿》刊登了党史办原主任、中组部原副部长欧阳淞的一篇文章《高等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与实践与思考》。虽然是2011年写的，但是很有分量，对我们理解今天的《实施意见》很有帮助。

三、在全面理解、深刻认识的基础上，正确处理高等学校三个层面的关系

（一）正确处理好党委和行政，党委书记和校长的关系。这

里面也包含着党委书记和党委常委其他成员的关系，校长和副校长的关系。这些关系需要我们按照《实施意见》务必处理好，其中最核心的是今天在座的书记和校长的关系。刚才大家谈的都很好，大家的认识和境界都很高。那么我们工作中的误区在哪里呢？譬如，个别党委书记误解了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认为是党委书记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委领导是集体领导，不是个人领导。按照《实施意见》，党委书记是党委主持工作的一把手，担负着学校党委工作的主体责任；校长是行政一把手，担负着学校行政工作的主体责任。书记、校长在党委会上和和大家一样都是普通党员、党委常委。但是，二人的责任是不同的。党委会议效果好不好，首先问责的是党委书记，权利义务是对等的。党委书记和党委常委之间怎么处理关系呢？班子实行民主集中制，决策前充分酝酿，充分听取意见，决策过程中大家发表意见。最后，多数人的意见便形成了我们集体决定。事前沟通酝酿不充分，就不要拿到常委会上去决定，以免产生矛盾。

还有校长和副校长的关系问题。要把“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党委决策落到实处。学校校长和班子副职之间，校长要放手但不撒手，按照《实施意见》和从严治党、从严管党的要求，副校长出问题，校长也要被追责的，所以大家把这个关系处理好。

毛主席 1949 年 3 月发表的《党委会的工作方法》，对党委和学校行政班子都很有启示。今天我们重温学习这篇文章，对于搞好党委工作很有帮助，特别是今天讲的四个关系，核心落脚点是在团结上。

（二）正确处理好党代会、校代会、教代会、党委会这些关系。这是决策的不同层面，不同的会议决策不同的主题，发挥不同的功能，这个不能错位，错位就会影响我们的关系。

（三）正确处理好领导者、领导岗位、职务、身份和个人权责的关系。《实施意见》讲了一条，领导干部要正确处理领导管理工作和个人学术研究的关系。在当下，我们领导干部侵占教学科研资源，使有限的资源不均衡分配，教职工和各方面干部都有意见。

刚才讲到校长和书记的关系问题。我们很多校长认为自己是学校的法人代表，放大了法人代表的作用。法人代表是学校代表性的称呼，这个法人代表如果是在一个民营企业，绝对是说一不二的地位。但是我们的大学是什么样的大学？党领导下的，人民支持下，国家税收扶持下建立的大学。这是公权为主体的大学，这个大学代表的是公权不是私权，它是公共事业。所以我不要认为自己是法人代表，书记也要听我的，一切我说了算，有一些校长有这样的倾向。一个是学校当前发展和长远发展的关系，“功成不必在我”，总书记说：一张蓝图绘到底，做好规划。还有个关系就是学校发展和队伍建设的关系，学校不论如何发展都不能忽视队伍的发展。

四、牢牢把握责任和使命，努力成长为社会主义的政治家和教育家

总书记特别强调，中国共产党是一个大党，八千多万党员领导着这么大的一个国家，党的各级领导干部要努力掌握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规律，把握党的建设规律，把握中国社会主义特色道路的建设规律。就我们教育事业来讲，作为教育工作者，我们如何成为社会主义的政治家、教育家，确实有很多规律性的总结和概括。

（一）党委书记、校长要做社会主义的政治家和教育家，就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又红又专的道路。我们的社会主义

道路能够坚持，离不开又红又专的干部，既讲党性、重品行、做表率，又能够在业务上有业绩、有效率、有本事，能干成事。所以我们坚持这样的政治方向，办好大学，是正确的选择，正确的政治方向我们什么时候都不能变。

（二）要坚持崇高的教育理想，奉献自己、奉献青年、奉献给社会、奉献给人民。大学是人类社会精神的家园，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家园。这样一个精神家园靠什么来支撑呢？靠教育理想，“革命理想高于天”。教育理想是什么？热爱青年，热爱学生，热爱老师。正像陶行知说的那样：捧着一颗心来，不带半根草去。鲁迅先生说，吃的是草，挤出来的是牛奶，这就是教育家的情怀，甘为人梯，绿叶扶红花，这都是教育家的品行，燃烧自己，照亮别人的“蜡烛”精神。党委书记和校长，是学校最关键的两个岗位，我们怎么照亮别人？怎么扶持红花？怎么给学生当人梯？怎么奉献自己？我觉得我们现在很多地方做得不够。

（三）要遵循规律，特别是大学的高等教育办学的规律。教育是一门科学，也有人讲它是一门艺术，实际上它是一门很复杂的科学。刚才，有同志讲，要全面实现我们大学的科学化水平，就是要在认识这些复杂性上下功夫。省里的农业大学、交通大学、理工大学、民族大学、城市学院、文理学院都属于不同类型的大学，有不同的特点，不同的历史。怎么办得更好，怎么掌握基本规律，怎样在“富民兴陇”中发挥它的作用，希望同志们加强研究。这次同志们的发言中都提到了大学章程问题，这是个新事物，章程作为学校日常工作的遵循，和高等教育法相呼应，更加具体化，需要下功夫做好。

（四）希望大家永远牢记主体责任。我想讲两个方面：一是大学书记和校长是社会名流，是社会有声誉、有地位的职业，大

学是精神家园，是有理想、有文化、有灵魂的地方，所以大家要珍惜自己的声望和地位。但也不要把自己看得过高。我指的是在学生面前，在老师面前，在教授面前，把自己放低一点，躬下身子，放下身段，书记和副书记之间，校长和副校长之间，多一点民主，多一点平等，多一点和蔼，多一点友善。二是书记、校长要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积极主动地、认认真真地做好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能让学校清新的空气被污染。

同志们！当好大学书记校长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原教育部长周济曾说，大学书记校长要有中央政治局委员的觉悟，要有省委书记的工作水平，要有普通老师的爱心，还要有村支部书记的工作作风，事无巨细，要真抓实干。这就使大家的负担很重，所以下一步我们省委组织部、省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党组要共同给大家做好服务。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抓好落实，给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做好服务。二是要抓好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的落实。三是要在贯彻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工作中，做好协调。第四，大家要多研究，在贯彻执行中遇到的一些问题，制定相应的标准。

最后，祝愿各位书记校长工作顺利，身体健康，祝愿各位在2015年取得更好的成绩！